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 XT BIOMED LIMITED，投资金额 427,122.87 英镑。投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 XT BIOMED LIMITED 3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

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28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7,401.92 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司董事长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除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外，合计对外投资 1,921.50 万元（含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9.47%，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04%，均未达到 50%。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或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审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商务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XT BIOMED LIMITED

住所：MAIDSTONE INNOVATION CENTRE GIDDS POND WAY KENT  
MEDICAL CAMPUS MAIDSTONE KENT UNITED KINGDOM ME14 5FY

注册地址：MAIDSTONE INNOVATION CENTRE GIDDS POND WAY KENT  
MEDICAL CAMPUS MAIDSTONE KENT UNITED KINGDOM ME14 5FY

注册资本：100.00 英镑

主营业务：Manufacture of medical and dental instruments and supplies

控股股东：Thomas Henry Cole

实际控制人：Thomas Henry Cole

关联关系：XT BIOMED LIMITED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前，XT BIOMED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Thomas Henry Cole	95 英镑	95%
2	Sonja Marie Cole	5 英镑	5%

本次增资后，XT BIOMED LIMITED 的预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其他投资人	60,100.00 英镑	70%
2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7,122.87 英镑	30%

##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XT BIOMED LIMITED 资产净值 160,747 英镑，数据未经审计。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自有资金出资。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投资 XT BIOMED LIMITED，投资金额 427,122.87 英镑。投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 XT BIOMED LIMITED 30%的股权。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